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鄭純欣即鈺山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美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、第117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訴訟代理人吳明益律師，並僅有吳明益律師於書狀內蓋章，惟未提出委任書，起訴程式容有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